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

采购单位名称：平果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6
一、总 则.....	36
二、招标文件.....	3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四、开 标.....	42
五、资格审查.....	43
六、评 标.....	43
七、中标和合同.....	45
八、验收.....	50
九、其他事项.....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6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0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6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预算金额：4313008.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31300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警用服装及装备器具等货物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313008.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1月18日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平台操作指南。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4年1月18日09时30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rhv77V2tLMdIIADuajOPAQ==&utm=site.site-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44.1af0a66099a011ee86f7efa9b531d5d3>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公安局

地址：平果市龙江路 22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农警官 电话：0776-5886808

2. 名称：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教育路万冠新天地三期原售楼部二层

联系方式：陈慧 0776-5880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慧

电话：0776-5880758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货物中实质性技术参数（带“▲”号参数）对师生使用效果影响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参数有带“▲”号参数出现负偏离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货物参数要求	图片	单位	数量	参考预算单价(元)
1	夏执勤服	执行标准《GA568—2009 警服 夏执勤服》 面料规格：涤棉交织绸；经纬 250dtex 涤纶异形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包缠棉，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纬纱涤 80%棉、20%；密度（10cm）280±10×205±8；质量（g/m ² ）：136±8 ▲1. pH 值：4.0-7.5；甲醛含量（mg/kg）：≤5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mg/kg）：不得检出；异味：无异味 2. 耐水色牢度：≥4 级 ▲3. 耐汗渍色牢度（酸性、碱性）：≥4 级 4. 耐摩擦色牢度：≥4 级 ▲5. 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4 级 ▲6. 耐皂洗色牢度：≥4 级 7. 耐干洗色牢度：≥4 级 8. 外观符合优等品要求		件	3708	78.00
2	夏单裤	执行标准：《GA258-2009 警服 单裤》。 ▲1. 纤维含量（%）：羊毛 50%、聚酯纤维 50%、允许偏离±3。 2. 甲醛含量（mg/kg）：≤50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mg/kg）：不得检出 4. 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390±10、纬向 380±10 ▲5. 纱线线密度（N _m ）：经向 110/2、纬向 60、允许偏离±3 6.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40-155 7. 外观符合优等品要求		条	3708	107.00
3	短袖 T 恤	1、执行标准：参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 2、主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规格参数：8.3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m ² ，左前胸绣本色 POLICE 字样。		件	3708	80.00

4	夏作训服	<p>1、执行标准：《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p> <p>2、面料规格：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65/35），（13tex×2）/28tex；平方米重量：185g/m²</p> <p>密度：433×208 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p>		套	1854	160.00
5	长袖T恤	<p>1、执行标准：参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生产检验稿。</p> <p>2、主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规格参数：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 175g/m²，左前胸绣本色 POLICE 字样。</p>		件	3708	90.00
6	冬单裤	<p>裤子按 GA261—2009《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纤维含量（%）：羊毛 70（≥67）%、聚酯纤维 26%、氨纶 4（≥3）%；</p> <p>甲醛含量（mg/kg）：≤200；</p> <p>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mg/kg）：不得检出；</p> <p>纱线线密度（N_m）：经向 80/2、纬向 80/2、允许偏离±3</p> <p>单位面积质量（g/m²）：231—246</p>		条	1854	160.00
7	春秋执勤服	<p>执行标准《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p> <p>▲1. 纤维含量（%）：羊毛 70（≥67）%、聚酯纤维 26%、氨纶 4（≥3）%；</p> <p>2. 甲醛含量（mg/kg）：≤50；</p> <p>▲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mg/kg）：不得检出；</p> <p>4. 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395±15、纬向 320±15</p> <p>▲5. 纱线线密度（N_m）：经向 80/2、纬向 80/2、允许偏离±3</p> <p>6. 单位面积质量（g/m²）：188—203</p> <p>7. 外观符合优等品要求</p>		套	1854	360.00

8	冬执勤服	<p>执行标准《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p> <p>▲1. 纤维含量(%)：羊毛 70 (≥67)%、聚酯纤维 26%、氨纶 4 (≥3)%；</p> <p>2. 甲醛含量(mg/kg)：≤200；</p> <p>▲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mg/kg)：不得检出；</p> <p>▲4. 纱线线密度(N_m)：经向 80/2、纬向 80/2、允许偏离±3</p> <p>5. 单位面积质量(g/m²)：231-246</p> <p>6. 外观符合优等品要求</p>		套	1236	400.00
9	铁骑便帽	<p>骑警便帽：</p> <p>尺码：均码可调(适合 56-62cm 头围)</p> <p>款式：常规款</p> <p>颜色：警用藏蓝色</p> <p>材质：74%透气潜水布+20%三明治面料+5%的反光条+1%丝织绣徽</p> <p>功能：</p> <p>1. 遮阳防晒，抗紫外线。</p> <p>2. 防水透气，利于骑行。</p>		顶	40	140.00
10	夏长袖骑行服	<p>1. 上衣面料：主面料使用摩托车专用荧光黄网眼面料，局部镶拼黑色网眼尼龙布，面料成份为尼龙。</p> <p>2. 主面料光照色牢度（执行标准 GB/T8427）：色牢度级别≥4 级</p> <p>3. 主面料甲醛含量(mg/kg) GB/T 2912.1-2009，未检出</p> <p>4. 主面料 PH 值（执行标准 GB/T 7573-2009）：≤6.5</p> <p>5. 上衣反光晶格带：服装的前胸，后背，袖口位置各平行放置两条银色反光晶格带，上方晶格带宽度为 5cm，下方晶格带宽度为 2.5cm。</p> <p>6. 上衣护具：上衣需在肩部、肘部和背部安装可拆卸护具，护具形状应与人体相应部位贴合，带有透气孔。各部位护具袋形状和尺寸应与护具吻合，袋口应使用隐形拉链或魔术贴固定，防止护具位移。2.11 上衣门襟拉链为 5 号黑色聚酯拉链。</p> <p>7. 上衣双侧肩部放置肩绊，肩绊尺寸为 14cm x 4.8cm，用来安装警用肩章。</p> <p>8. 上衣双侧腰部需开叉，在下摆处用魔术</p>		套	60	2845.00

		<p>贴固定，方便调节腰部松紧。</p> <p>9. 上衣腋下部位需开洞，洞口内放置大孔网眼布以利夏季通风。</p> <p>10. 下摆上边缘拼缝处缝制 4 条皮带绊，用于挂载警用腰带。</p> <p>11. 两侧袖肘部有橡筋织带及四合扣组成的袖围调节绊，可用于收紧肘部袖围，固定护具。</p> <p>12. 肩，肘等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即必须有暗合缝。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p> <p>13. 车缝用 14#机针，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 面切线必须顺直，平服，不可有跳针, 接线现象。</p> <p>14. 袖肘需开隐形拉链护具袋，后背护具袋内置。</p> <p>15. 前中拉链眉不可重叠，拉链不可起浪。</p> <p>16. 上衣应熨烫平服，整洁美观，干燥。</p> <p>17. 反光材料：选用高强反光晶格，提高安全警示。晶格反光条带观测角 12' 入射角 5° 初始逆反射系数 ≥ 700。</p> <p>18. 裤子主体面料：使用黑色耐磨面料。</p> <p>19. 裤子主面料膝部、臀部需要使用双层混合弹力面料进行加固。</p> <p>20. 裤子成品抗冲击摩擦性能，自定测试方法：用面料缝制内宽 300mm，内高 600mm 的口袋，装入 10kg 沙子，在一定速度下，从 1.1 米高度抛在沥青路面上，主面料 80km/h 速度下无破洞</p> <p>21. 主面料甲醛含量 (mg/kg) 测试标准 GB/T2912.1，未检出。</p> <p>22. 主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测试标准，GB/T17592、GB/T23344，主面料禁用。</p> <p>23. 裤子护具：裤子的膝盖与臀部双侧需要安置护具。护具需要具有吸能作用。护具需要能够拆卸。</p> <p>24. 裤子门襟拉链为 5 号黑色聚酯拉链，脚口拉链为 5 号半金属拉链。</p> <p>25. 裤子的腰部两侧缝制有织带制成的调节绊，绊上及对应腰部缝制魔术贴，起到调节腰围作用。</p>			
--	--	--	--	--	--

		<p>26. 前后需要装皮带绊 3 个，皮带绊可通过树脂四合扣打开，用于挂载警用腰带。</p> <p>27. 裤脚后中装拉链，可收紧脚口。</p> <p>28. 裤子的版型：小脚口马裤式样。脚口交叉，装有拉链。</p> <p>29. 腰节内部两侧各安装一段防滑带，起到穿着舒适。</p> <p>30. 裤子的脚口处需要安装橡筋圈踏脚，防止裤腿上卷。</p> <p>31. 主要防护部位的缝制结构的接缝，至少应该有一条缝线，该缝线应由至少一层基础面料提供防护，即必须有暗合缝，增加缝线耐撕裂强度。</p> <p>32. 车缝用 14#机针，针距 10-11 针/3cm。所有暗缝全部车缝 1cm 止口，面切线必须顺直，平服，不可有跳针，接线现象。</p> <p>裤子应熨烫平服，整洁美观，干燥。</p>				
11	夏短袖骑行服	<p>1. 材质：面料：A35 耐磨透气网面料。里料：涤纶透气网。辅料：正品 YKK 拉链+正品 3M 晶格反光条。</p> <p>2. 护具：标配五件套 CE 认证护具含 2 个护肩 2 个护肘及 1 个护背，另有护胸选配加收 30 元/对的成本价</p> <p>3. 工艺结构：采用优质涤纶网+防水牛津布拼接，网眼透气，前胸、后背、左手臂均有魔术贴，及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挂袪设计，警号、警徽、臂章等反光标贴可随时拆卸，适合不同场合穿着。</p> <p>前胸左右有内口袋设计，可随个人需求装护具或装随身携带的手机、证件等物品，随心出行。</p> <p>4. 功能：采用涤纶网和防水牛津布面料拼接，柔软、舒适凉爽，适合夏天穿着，外形款式美观、时尚，实用耐穿。</p> <p>前后、均设有 3M 反光晶格条，门襟拉链及前后肩部都带高亮包边条的设计，非常醒目有特色，增强车手在自身弱光环境下的可视性，提高自身安全。</p> <p>5. 两侧腰四合扣调节结构，方便穿着者调整腰围，适合不同的体型；内里使用透气性强的网布，骑车时不闷热，骑行更舒适。</p> <p>下摆处有固定四根带四合扣的扣带方便与腰带及警用八件套连接；肩部、内装 CE 认证护</p>		套	60	2645.00

		具，背部 EVA 防滑垫，多重保护，给你安全、凉爽、舒适的骑行体验。				
12	春秋骑行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衣主面料：使用摩托车专用荧光黄强力锦纶面料，辅面料黑色强力锦纶面料，主面料技术参数需达到以下标准。 2. 主面料耐洗色牢度（GB/T5713：2013）：耐水色牢度≥4 级 3. 主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mg/kg）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未检出 4. 主面料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5. 主面料 pH 值：≤6.7 6. 上衣腋下采用弹性且透气的强力辅面料，有助于胳膊的活动。 7. 辅面料断裂强力（GB/T3923.1- 2013）： 8. 经向≥1800N 纬向≥1400N 9. 辅面料防水性能（级）沾水法（GB/T4745-2012）：≥4 10. 辅面料透湿率/[g/(m².24h)]（GB/T12704.1-2009）：≥8200 11. 单位面积质量（g/m²）（GB/T4669-2008 方法 5）：360≥单位面积质量≥370 12. 纱线线密度(GB/T29256.5-2012 方法 A)：经纱：67.9tex*2(8.7s/2)±5%纬纱：67.5tex*2(8.7s/2)±5% 13. 上衣反光条：具备逆反射功能的高可视警示性反光晶格。服装的前胸、后背、袖口位置按货物清单的参考示意图缝制银色反光晶格。 14. 上衣护具：上衣需在肩部、肘部和和背部安装可拆卸护具，护具形状应与人体相应部位贴合，带有透气孔。各部位护具袋形状和尺寸应与护具吻合，袋口应使用隐形拉链或魔术贴固定，防止护具位移。 15. 上衣门襟拉链为树脂磁吸拉链，可单手操作磁吸拉链；参数要求如下： 16. 扣合力（QB/T 5085-2017）上衣前中拉链≥10N 17. 抗拉强力（QB/T 5085-2017）上衣前中拉链≥40N 18. 耐用性（QB/T 5085-2017）上衣前中拉链试验后能正常开关：无异常 19. 内里为可拆卸的保暖内胆，内胆面料具 		套	60	3185.00

		<p>有防静电功能，填充棉为高效保暖的 3M 棉。</p> <p>20. 裤子主体面料：使用黑色耐磨面料。</p> <p>21. 裤子主面料膝部、臀部需要使用双层混合弹力面料进行加固。</p> <p>22. 主面料甲醛含量(mg/kg)测试标准 GB/T2912.1，未检出。</p> <p>23. 主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测试标准，GB/T17592、GB/T23344，主面料禁用。</p> <p>24. 裤子护具：裤子的膝盖与臀部双侧需要安置护具。护具需要具有吸能作用。护具需要能够拆卸。</p> <p>25. 裤子门襟拉链为 5 号黑色聚酯拉链，脚口拉链为 5 号金属拉链。</p> <p>26. 裤子的腰部两侧缝制有织带制成的调节绊，绊上及对应腰部缝制魔术贴，起到调节腰围作用。</p> <p>27. 前后需要装皮带绊 3 个，皮带绊可通过树脂四合扣打开，用于挂载警用腰带。</p> <p>28. 裤脚后中装拉链，可收紧脚口。</p> <p>29. 裤子的版型：小脚口马裤式样。脚口开叉，装有拉链。</p> <p>30. 腰节内部两侧各安装一段防滑带，起到穿着舒适。</p> <p>31. 裤子的脚口处需要安装橡筋圈踏脚，防止裤腿上卷。</p>				
13	骑行靴	<p>1. 靴子主面料：采用黑色优质牛皮打孔设计，要求弹性，伸展性好，厚度适中，透气性好。</p> <p>2. 靴子里料：采用针织透气排汗网布，具有吸湿性排汗功能。</p> <p>3. 靴子鞋底材料：大底采用天然橡胶，防滑耐磨，鞋底纹理设计，抓地性强，坚固耐穿。</p> <p>4. 靴子的护具要求：靴子的脚踝，小腿迎风面，脚后跟，鞋头处需要装有缓冲吸震护具，起到保护作用。</p> <p>5. 靴子的透气性要求：靴子的侧边、前腿、后脚部位选用耐磨透气材料，实现 360 度全方位透气。</p> <p>6. 拉链：靴子的侧面使用 5 号聚酯拉链。</p> <p>7. 靴子鞋头处必须缝制工程塑料保护鞋面。</p>		双	40	1580.00

		<p>8. 靴子的反光设计要求：靴跟，鞋面处拼接反光布，提升夜间行车安全。</p> <p>9. 靴子款式：全黑色中高筒军警摩托靴。</p> <p>10. 人体工学设计要求：脚背及脚后跟腱处需要有弹性透气材料制成的可延展拉伸结构，有利于脚部活动。</p> <p>11. 结构样式：骑行靴外侧挂面有脚踝护片，鞋内侧有拉链，鞋头采用包胶处理，鞋面为黑色皮革，鞋底为橡胶底。</p> <p>12. 颜色：骑行靴颜色整体为黑色。</p> <p>13. 质量：≤1.35kg</p>				
14	骑行手套	<p>骑行手套：柔软舒适，透气透湿，有弹性方便活动；</p> <p>1. 技术指标要求如下：</p> <p>2. 手套手掌面料：高分子聚合物超耐磨材料，手掌骑行高效耐磨。</p> <p>3. 手套贴掌面料：具有耐磨和止滑功能。</p> <p>4. 手套手背护具：使用碳纤维手背、关节、手掌护具，有效保护手背、关节、手掌。</p> <p>5. 保温填充物：3M新雪丽保温棉。</p> <p>6. 使用专利热熔定型技术，使手套外形挺括，不变形，内里与外层精密连接，不会再穿脱时将里布脱出。</p> <p>7. 碳纤保护壳，为手背和手指骨骼提供额外保护。</p> <p>8. 凯夫拉涂层贴掌，提升耐磨、防滑、抓握性能。</p> <p>9. 使用立体复合面料，防风、防水、防雪、保暖、透气、柔软。</p> <p>10. 超薄型结构设计，保温的同时不影响手指灵活性。</p> <p>11. 手指部位设计有手机触屏电容材质。确保佩戴手套时也能正常使用手机。</p> <p>12. 使用了FAN-TEX防水透湿膜用来作为手套的防水内胆使用，可阻止融化的雪水或雨水进入手套内里，保持手部干爽。同时带有透气功能，长时间使用不会有闷热感。</p> <p>13. 使用侧漏技术进行成品检测，气压设备来检测每一双手套的防水性能。100%出货检测确保每双手套不有漏水现象。</p>		双	40	120.00

15	大檐帽	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面料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颜色为藏蓝色。		顶	1236	45.00
16	作训帽	依照标准：GA322-2010《警帽 便帽》。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主面料规格：65%涤纶，35%棉，（13tex×2）×28tex，平方米重量：185g/m ² ；密度：433×208 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顶	1236	25.00
17	帽徽	符合 GA270-2009		个	2472	5.00
18	肩章	符合 GA287-2017		副	5562	8.00
19	胸徽	符合 GA674-2007		个	5562	3.00
20	编号	符合 GA675-2007		个	5562	3.00
21	多功能腰带	<p>1、符合《GA890-2018 多功能腰带》相关标准；</p> <p>2、规格：S、M、L</p> <p>3、组成：多功能腰带颜色为黑色，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为选配件）；</p> <p>4、重量：≤0.91kg（不含选配件）；</p> <p>5、使用温度：-30° C~50° C；</p> <p>6、抗拉性能：催泪喷射器套、强光手电套以 100 mm/min 拉伸到 350 N，保持 30 s，连接处不撕裂，能正常使用。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 500N 并保持 30S，卡扣不破损，能正常使用，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 700N 并保持 30S，钎子不破损，能正常使用；</p> <p>▲7、装具套甲醇含量：≤300mg/kg；</p> <p>▲8、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p>		条	200	220.00

22	伸缩警棍	<p>一、产品介绍</p> <p>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是治安、刑侦、特警等多警种的必配装备，适用于较高武力冲突等级中的违法犯罪个体，适合民警在自卫及控制犯罪嫌疑人时使用。它的设计与加工借鉴了发动机生产工艺，管体间采用多环阻尼气密结构。伸缩警棍三节圆柱管组成，主要部件有握把体、中管、小管、棍头、鼓碟、尾盖、解锁按钮、解锁杆、限位环、阻尼环等，内部采用鼓碟锁定机械结构实现收缩伸出。</p> <p>二、主要参数</p> <p>1)主体材质：铝合金（材料：7075-T6）+合金钢（材料：30CrMo 及以上）</p> <p>2)握把套材质：热塑性橡胶 TPE</p> <p>▲3)规格尺寸：收回长度 224mm±1.5mm；伸展长度 508mm±2mm；握把外径 26.5mm±1.5mm</p> <p>4)质量：≤324.2g</p> <p>5) 执行标准：《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p> <p>三、主要技术指标</p> <p>1、伸缩性能</p> <p>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p> <p>2、防脱出性能</p> <p>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对棍头施加 5N 轴向拉力，不会被拉出。</p> <p>3、锁合冲击性能：</p> <p>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用质量为 300g±5g 的钢球从 1m 处高度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试验 3 次，伸缩警棍没有回缩，且能正常使用。</p> <p>4、伸缩可靠性</p> <p>伸缩警棍伸展和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 3000 次后，警棍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5、轴向抗拉性能</p> <p>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 1000N，并保持 1min 后，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p>		根	200	178.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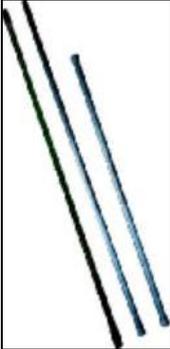
		<p>6、抗弯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中管施加 50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7、耐击打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试验机上，伸缩警棍以 3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3000 次后，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8、极限击打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试验机上，用 10000N±200N 击打点力值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击打后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9、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 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 3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p> <p>10、跌落可靠性 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实验 1 次后，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p> <p>▲11、耐腐蚀性能 伸缩警棍经 8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QB/T3832-1999 中表 1 规定的 9 级，警徽和编号能辨识，且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p> <p>▲12、温度适应性 伸缩警棍在-40℃-60℃条件下，握把橡胶套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且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p> <p>13、防尘性能 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放入试验箱中，按 GB/T 2423.37-2006 中 La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1h 的沙尘试验，试验后，手动拉伸 5 次后，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再将完全伸</p>				
--	--	--	--	--	--	--

		<p>展状态下的伸缩警棍收回、收回状态的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放入沙尘试验箱中再进行 1h 的沙尘试验后，手动拉伸 5 次，伸缩警棍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能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p> <p>14、防脱环跌落可靠性检验 将防脱环安装在伸缩警棍上，处于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状态，自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各试验 1 次，防脱环不开裂、破碎。</p> <p>四、产品配置清单 每套产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型伸缩警棍：一根 2) 防脱环：一个 3) 润滑蜡：一块 4) 清洁布：一块 5) 除尘刷：一个 6) 备用弹簧：四个 7) 说明书：一份 8) 合格证：一张 9) 包装盒：一个 				
23	强光手电	<p>一：基础款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材质：6061-T6 铝合金，漆面经过硬质氧化，光源：进口 CREE-XPG-5W 2. 主体颜色：黑色 3. 工作模式：强光/弱光/爆闪 ▲4. 强光初始光通量≥ 178 lm ▲5. 强光初始照度≥ 223.5 lx（距光源 5 米处） 6. 强光照明时间：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 米处照度值≥ 1361x） 7. 弱光初始照度：≥ 152 lx（距光源 1m 处） 8. 强光爆闪频率：8~10Hz 9. 光束角：6° ~9° 10. 充电方式：（仅对 18650 电池）智能充电器，筒身隐藏 USB 充电插口 11. 电量显示：4 格 LED 提示 12. 电池：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电池容量：2600mAh，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电池使用寿命：约 1000 次循环）、3 节 AAA 碱性电池组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三者兼容 13. 电池保护功能：18650 锂离子电池具有过 		个	200	160.00

		<p>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p> <p>14. 外壳抗压强度：外壳在承受 980N 的径向压力后，无变形、并能正常使用</p> <p>15. 外壳温升检验：≤8.3k</p> <p>16. 挂绳抗拉性能：挂绳承受 50N 的拉力无断裂</p> <p>17. 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且强光手电能正常使用</p> <p>18. 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状态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3 次，强光手电无龟裂、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并且强光手电能正常使用。</p> <p>▲19. 防水性能：在 0.5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1h，内部不进水，且能正常使用</p> <p>20. 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0000 次，开关按键能正常使用</p> <p>21. 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充电插头插拔 3000 次，不变形，能正产使用</p> <p>22. 外形尺寸：长度 153.5mm，握柄直径 28.21mm，头盖外径 35.05mm，手绳长度 154.6mm</p> <p>23. 质量：211.4g（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p> <p>24. 环境适应性：-20℃~45℃（±2℃）</p> <p>25. 执行标准：《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p> <p>二：主要特点</p> <p>1. 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在任意模式下均可直接关闭手电，任意模式下一键爆闪功能，强化使用便捷度。</p> <p>2. 完善散热功能同时具备更好的防水功能；兼容任意安卓充电器。</p> <p>3. 前端配备攻击头功能：不锈钢材质攻击头镶嵌高硬度陶瓷珠，突破摧毁更轻松。</p> <p>三：配件明细</p> <p>强光手电 X1</p> <p>旅行充电器 X1</p> <p>车载充电器 X1</p> <p>18650 锂电池 X1</p> <p>AAA 碱性电池 X3</p> <p>USB 充电线 X1</p>				
--	--	--	--	--	--	--

		使用手册 X1 电池转换器 X1				
24	催泪器	<p>1、催泪喷射器 PSQ-LJ 横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主体为黑色，喷嘴为白色，催泪剂溶液为蓝色。通过喷射催泪剂溶液使作用对象暂时失去抵抗能力的非致命单警装备，主要供公安等治安防暴部门用于驱散、逮捕不法分子。</p> <p>2、催泪单元是喷射器的核心部分，其能够直接作用于人体皮肤和眼睛，使作用对象产生刺痛及灼烧感。催泪喷射器体积小，外形与日常生活用品相似，具有隐蔽性，能够出其不意地对目标实施攻击。</p> <p>3、技术指标： 催泪喷射器高度：177.2mm 观察窗高度：79.8mm 宽 7.8mm 筒身最大外径：φ39.28mm 外罐外径：φ37.70mm 质 量：208.8g 催泪剂溶液装填量：70.5ml ▲喷射距离：≥4m 有效喷射时间：≥7.95s ▲使用温度范围：-30℃~55℃</p>	 <p>催泪喷射器 催泪喷射器和以前相比容量增大了，可以增加使用的次数。</p> <p>一、横喷型催泪喷射器 二、横喷型催泪喷射器</p> <p>有效喷射距离≥4m 有效喷射时间≥7s 有效使用环境温度-30℃~55℃ 催泪剂溶液装填量小于或等于70g</p>	支	200	120.00
25	手铐	<p>金属手铐 K-LJ，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p> <p>材质：左、右铐体、隔板为铝合金。钥匙、扇梁为不锈钢。</p> <p>颜色：(玫瑰金)铐体颜色为铄金色，扇梁颜色为亚光银色。</p> <p>防拨性能：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余两个锁齿不联动。</p> <p>防拨净工作时间：≥2min 强度：金属手铐闭锁状态下可承受 2200N 的纵向和横向静拉力 耐用度：≥7000 次 跌落可靠性：≥1.5m ▲耐腐蚀性：≥6 级 铐体间距：52-56mm 最小孔径：55±2mm 最大孔径：82±2mm</p>		付	200	110.00

		<p>重量：231.7g</p> <p>主要优点：轻、防拨开、使用方便（两面能开锁）</p> <p>储存、保养：要定期注油，保持零部件润滑 长期存放请打塑料薄蜡，并注意防潮、防尘。</p> <p>使用方法</p> <p>上铐：1、将铐体扇齿外侧对准手腕适当部位，用力压下，扇齿会在惯性作用下转动，铐住手腕，再用力压扇齿直到铐紧手腕。</p> <p>2、定位反锁，将钥匙圆柱头部插入反锁孔，向钥匙孔方向拨动活动滑块，直到滑块完全被遮挡。</p> <p>解锁：1、钥匙完全插入钥匙孔。</p> <p>2、朝反锁孔反方向转动钥匙，解除定位反锁(内部滑块复位)</p> <p>3、定位反锁解除后，朝反锁孔方向转动钥匙，拉出扇齿直至完全退出铐体，完成解锁卸铐。</p>				
26	防刺背心	<p>型号：FCF-R-GA03 型</p> <p>材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p> <p>▲防护面积：≥0.3 m²</p> <p>单衣重量：2.1kg</p> <p>颜色：警服蓝</p> <p>执行标准 GA 68-2008</p> <p>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55℃±2 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组落体达2.4kg，以24J±0.5J 撞击能量，按 0°、45° 刺入角有效冲刺防刺服，刀尖不允许穿透防刺服。</p>		件	300	680.00
27	T 型警棍	<p>执行标准 GA 1125-2013</p> <p>T 型 PC 防暴棒长度：不大于 650mm</p> <p>手柄直径：28-33mm</p> <p>重量：不大于 650g</p> <p>对 T 型警棍施加 200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残余变形量应小于或等于 5mm。</p> <p>T 型警棍连续击打 1000 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p> <p>对 T 型端施加 1500 N 的静压力，保持 30s，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p> <p>具有阻燃性，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5s。</p>		根	100	65.00

28	圆盾	<p>采用优质 PC 材料，具有透明度高，重量轻，抗冲击力强坚固耐用，能抵御除枪炮之外的各种投掷物和尖锐器械、酸类的袭击，防护能力强，安装固定牢靠，操作方便，是执法人员执行任务时的优良防护装备，经检测符合 Q/WHJI16-2002《防暴盾牌》、GA422-2019《防暴盾牌》标准。</p> <p>材质：优质透明聚碳酸脂 PC 材料高温成形 尺寸：mm(各种规格均可生产加工)。</p> <p>防暴 PC 圆形盾牌 规格：直径 62CM / 厚度 4MM 材质：采用聚碳酸脂 PC 材料 厚度：3mm/3.5mm/4mm/4.5mm/5mm 等 透光率：84%； 耐冲击强度：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耐穿刺性能：GA68-2003 标准试验刀具 20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握把连接强度：≥500N； 臂带连接强度：≥500N；</p>		块	150	358.00
29	头盔	<p>材质：PC 颜色：黑色、 质量：0.85kg 执行标准：GA296-2001 警用勤务头盔</p>		顶	200	150.00
30	长棍	<p>长度：1.2 米、1.6 米、1.8 米 长度：不同规格可定制 棍体 PC 材质，接口处金属螺丝（内嵌金属加强筋），接口抗拉强度不小于 500N。</p>		根	100	80.00
31	U 型钢叉	<p>长度：1380mm（收缩），2005mm（展开）， 重量：1.6kg， 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具有强度高，抗冲击力强，抗折弯力强，坚固耐用，使用方便等特点，能抵御多人以上的推力，不弯曲不变形，防护能力强 黑色优质塑料手把硬度高质量轻，可伸缩，携带方便，使用灵活。</p>		根	50	218.00

	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采购预算金额合计（元）	4313008.00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5</u>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p> <p>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做最终验收。</p> <p>4、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拆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p> <p>5、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6、本项目必须依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进行定制，如达不到实际使用要求，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至全部验收合格为止，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p> <p>7、基本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8、验收标准：</p> <p>（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所采购的货物进行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p> <p>（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p> <p>（3）货物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p> <p>（4）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①货物的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p>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6)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货物要求”中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服务。

3、故障解决及质保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采购人报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②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含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其他：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六、产品证明文件：

1、投标时，如各分项要求必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复印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相应提供。

2、投标人必须应对照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配置，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4)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次采购货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p> <p>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第 1 项产品“夏执勤服”、第 7 项产品“春秋执勤服”、第 8 项产品“冬执勤服”。</p>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p>

	<p>5、投标资格声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p> <p>6、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p> <p>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p>

		<p>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_。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p> <p>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6-5880758</u> ， 通讯地址： <u>平果市马头镇教育路万冠新天地三期原售楼部二层</u> <u>(2) 平果市公安局</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6-5886808</u> ， 通讯地址： <u>平果市龙江路222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4时30分</u> 到 <u>17时30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平果市行政大楼财政局二楼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收取。</u>
	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74004109168168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

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投标报价</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p>专家小组应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及其制造商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分。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晰、缺漏项的，按对应分值不予得分或扣分。</p> <p>(1)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7.5 分） 标注“▲”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 25 项，不满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每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原件递交备查）；</p> <p>(2) 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满分 2.5 分），不满足未标注“▲”符号一般技术条款的投标产品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满分 4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1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速度、运输安排、供货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对比打分： A. 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p>

		<p>强，措施明确得 14 分；</p> <p>B. 计划内容较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明确得 9 分；</p> <p>C. 计划整体内容一般，人员配备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D. 计划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组织计划（14 分）</p> <p>根据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是否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对比打分：</p> <p>A.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合理，技术路线明确，能保证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p> <p>B.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C.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D. 计划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12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突发事件、意外事件处置及防范措施进行对比打分：</p> <p>A. 处置计划及防范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好的得 12 分，</p> <p>B. 处置计划及防范措施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的得 8 分，</p> <p>C. 处置计划及防范措施内容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D. 计划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划方案评分。</p>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响应方式；③完成调换时限；④售后服务流程、响应处置能力；⑤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车辆；⑥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的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综合因素评分。</p> <p>①售后服务计划，对各项内容全部阐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②售后服务计划，对各项内容部分阐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③售后服务计划，对内容的阐述简单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2 分。</p> <p>④计划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信誉分 (满分 4 分)</p>	<p>供应商获得:</p> <p>①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③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④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p> <p>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期内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否则不得分。</p>
	<p>(3)业绩分 (满分 4 分)</p>	<p>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1)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销售类似执法服装、装备的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 (缺项不得分)：</p> <p>①中标 (成交) 公告网上公示截图 (提供相关网站中标 (成交) 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②中标 (成交) 通知书扫描件；</p> <p>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p>
	<p>(4)政策分 (满分 2 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
购

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

采购单位：平果市公安局

供应商：

2024 年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平果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PGZC2023-G1-02687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BSZC2023-G1-230409-GXBY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

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12 个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其中有壹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 装备采购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五、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以上(一)至(四)项则无须再提供)
-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七、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请投标人根据政策要求自行编制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承诺函或分包计划，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提供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	验收报告(如 有)	用户评价 (如有)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四、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五、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七、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果市公安局的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平果市公安局单位的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BSZC2023-G1-230409-GXBY 包号：.....
采购人名称：平果市公安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平果市公安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服装及装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3-G1-230409-GXBY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平果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